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阳政办字〔2024〕3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阳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区（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济阳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济阳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区（县）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医药工作，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简、便、验、廉”的中医药服务。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等文件精神及省、市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根本宗旨，坚持中西医并重，突出中医药专病专科特色，完善基层中医药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建设，扩大中医药服务领域，深入推进中医药人才队伍、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三个建设，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疗效、更加注重质量、更加注重融合、更加注重生态，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以建设国家中医药示范区（县）为主线，以群众满意为目标，促进我区中医药事业、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

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现场评审标准的要求,着力打造以区中医医院为龙头,其他区属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主体,中医诊所、中医门诊部为补充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文化实力进一步增强,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快,高标准达到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建设要求,实现人人享有更优质的中医药服务目标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建立济阳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发挥区委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济阳区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创建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到位的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体系。切实做到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畅通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状况满意率不低于90%。

(二)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我区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资金，保障我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辖区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辖区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区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设的投入责任落实，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根据我区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辖区内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我区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济阳区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我区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辖区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

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支持我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支持我区院内自制中药制剂的研发和使用，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我区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加强中药保护和产业发展。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组织辖区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我区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我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三）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区中医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提升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和康复科的服务能力，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促进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推进区中医医院医共体建设并逐步完善，在医共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 50%，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中医诊所纳入到医共体建设。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要设置中医药科室，提供基本的中医药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国医堂），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争创济南市品牌中医馆（国医堂）。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特色专科。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加强区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区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实现区中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内信息互通、共享。能按照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

（四）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健全辖区内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各项指标达到区域内卫生规划要求。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区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区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院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持续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辖区内基层医务

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

（五）深化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区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巩固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的建设，要求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有考核监督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5%以上。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注重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药特色优势。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辖区内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加强中

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 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 50%以上。

（六）加强对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区卫生健康局建立区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 15%。区疾控中心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我区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区疾控中心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辖区内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各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

（七）促进中医药产业的蓬勃发展。组织开展我区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加强道地中药材保护和开发挖掘，推动全区中医药种植基地建设，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

(八)提高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实现城乡居民对区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区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区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四、职责分工

(一)区政府办公室：建立我区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我区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主管领导熟悉本部门促进和发展中医药工作内容，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协助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区委组织部：将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区人才发展规划，对引进和培养的中医药高端人才给予政策支持。

(三)区委宣传部：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我区新闻宣传网站及辖区内各媒体对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防病知识传播普及，营造辖区内城乡居民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信中医、学中医、用中医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

(四)区发展和改革局：保障辖区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

（五）区教育局和体育局：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我区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六）区科学技术局：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我区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我区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我区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

（七）区财政局：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资金，保障中医药事业的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和落实在我区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对辖区内基层中医药工作的投入机制。

（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行基层卫生职称评审相关文件政策，做好中医医师的职称申报工作。

（九）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我区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区内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

（十）区农业农村局：把中医药事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十一）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织开展我区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我区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十二)区卫生健康局:完善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的创建方案,设置中医药职能管理部门,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区域内各项中医药工作。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制定我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好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较为合理、管理规范、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健全医疗卫生管理体系,建立区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年度工作目标;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落实完善区中医医院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鼓励中医药技术人员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科、中药房设置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推进“中医阁”建设。建立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的畅通建议与投诉平台,提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

率。

(十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辖区内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

(十四)区医疗保障局:健全中医药医保管理措施。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辖区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

(十五)区大数据服务中心:支撑我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协助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协助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快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

(十六)各镇(街道):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全镇(街道)总体工作计划,由专人负责中医药推广和宣传。支持和帮助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组织推进辖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相关工作。积极开展中医体育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如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

(十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

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我区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我区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加强辖区内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3月15日前）

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各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和工作目标等。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创建工作标准，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筹备创建阶段（2024年3月16日-2024年5月30日）

各镇街、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标准，完善各单位中医药软硬件设施建设；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达标。各医疗机构要按照工作要求，制定创建细则，进行资料、现场准备，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现场评审评分细则》要求。

4月15日前，各单位根据职责范围，整理、归档相关资料，一份创建资料报区卫生健康局，留存一份资料在各单位备查。

4月20日开始，区卫生健康局将组织专人对各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梳理，分门别类，装订入档。

5月1日开始，区卫生健康局将组织专人，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对照各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现场督导，查找薄弱环节，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6月1日开始，将择机邀请济南市相关领导、专家到我区进行现场评审指导工作，并有针对性地根据反馈意见落实整改。

（三）评估验收阶段（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30日）

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不断做好资料汇总、整理等工作，积极迎接省评审组对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的现场评审。同时，针对专家反馈意见，积极抓好整改落实，力争首批通过省级评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编办、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和各镇（街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具体落实各项

创建工作任务。各相关单位确定一名联络人，于动员会议召开后将名单报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科，联系电话：84212011 邮箱：jyqwjjzyj@jn.shandong.cn。

（二）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发展中医药事业紧迫性、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医药法》、《山东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精神，切实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筹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各单位要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领导小组，落实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各项工作达到标准要求。

（三）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各镇街、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要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创建工作。区卫生健康局作为创建工作的主要牵头部门，要对创建工作牵头抓总，经常性开展督促、指导；其他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四）严格自查，及时整改。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培训力度，使每个医务人员熟悉《评审细则》标准要求，要督促各医疗机构结合创建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逐条梳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并限时整改到位。要不断总结各医疗单位好的做法、经验和效果，适时召开现场工作会等形式，统筹推进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迎查准备工作。

（五）加强督导，严格奖惩。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

区（县）”创建纳入全区综合目标考核，要加强对整体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采取划片包干等方式，加大对重点单位、重点环节的检查指导，对工作被动应付、影响创建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整个创建准备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六）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广泛宣传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在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通过会议、广播、电视、专栏、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让广大干部群众、医务人员认识到中医药工作是我国医学领域中的宝贵财富，做到全民动员、全民参与、齐心协力推进全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 附件：1. 济阳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现场评审评分细则及责任单位
3. 评审得分汇总表

附件 1

济阳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黄晓广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李佃文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李振山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董 锋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门 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 马 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韩清林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崔吉勇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 李晓青 区财政局局长
- 田泉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张世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焦玉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王春兰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刘 娟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孟立龙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韩爱萍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张立全 仁风镇镇长
任延伟 新市镇镇长
苏 磊 济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燕 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聂 田 回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振海 垛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雪燕 曲堤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刘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创建工作的具体实施。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附件 2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2024版)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责任单位
一、组织管理（100分）					
★1.1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40分≥36分为达标）	1.1.1查阅县委县政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	未见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10分。 （至少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三项学习内容，少一项扣3分）	10		区政府办公室
	1.1.2查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扣10分；纳入发展规划，但内容不具体、指导性不强，扣2分；未体现财政支持，扣2分。	10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财政局
	1.1.3查阅县委、县政府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等，不得分。	20		区政府办公室
1.2县委、县政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县中医药事业发展。（20分）	1.2.1查阅县委、县政府研究中医药工作相关会议记录、纪要等。	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或虽有相关会议记录、纪要，但未研究提出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相关事宜的具体举措，不得分。	20		区政府办公室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责任单位
1.3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要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20分)	1.3.1查阅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未查阅到创建工作方案,扣10分; 有创建方案,组织不健全,扣2分; 有创建方案,成员单位分工、职责不明确,扣2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1.3.2查阅本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相关记录。	未查阅到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缺一项扣5分; 未查阅到部署、检查、考核等相关记录,缺1项扣3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1.4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20分)	1.4.1查看政府网站等是否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 或整合到县政府其他平台; 是否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	未查阅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或其他相关平台,扣15分; 无创建工作相关信息,扣5分。 对群众反映问题未核实解决的,扣5分。	15		区政府办公室
	1.4.2查阅平台群众对本县中医药服务满意率记录。	群众满意率<9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5		区卫生健康局
二、促进发展(320分)					
★2.1县委、县政府牵头,中医药管理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加强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履职能力建设,合理配置中医药管理人员力量。(30分≥27分为达标)	2.1.1访谈县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县政府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扣5分; 对本县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扣5分。	10		区政府办公室
	2.1.2访谈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领导。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政策和本县中医药工作,扣10分; 对本县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缺乏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具体举措,扣10分。	20		区卫生健康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责任单位
2.2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本县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20分）	2.2.1查阅相关政策文件。	未查阅到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文件，扣4分。	4		区委组织部
		未提供近3年，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名单，扣2分；未查阅到本县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未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相关文件，扣2分。	4		区卫生健康局
		未查阅到放宽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中医医师晋升条件政策文件，扣2分。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查阅到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相关文件，扣2分。	2		区卫生健康局
	2.2.2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及2个基层机构政策落实情况。	未落实以上各项政策，每个单位扣1分，扣完为止。	3		区卫生健康局
	2.2.3实地访谈县中医医院及基层机构5名医务人员。	对以上政策及落实情况不了解，每人扣1分。	5		
	2.2.4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2.3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县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本县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30分≥27分为达标）	2.3.1查阅县政府及财政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	未查阅到中医药财政专项，扣10分；未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扣8分。	10		区财政局
	2.3.2查阅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扣6分。	6		
	2.3.3查阅评审年度前连续3年县财政对卫生事业费、中医药专项拨款明细。	中医药事业费连续3年占总卫生投入比例逐年递减，扣10分；中医药事业费近3年平均占总卫生投入比例<1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区财政局
	2.3.4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责任单位
2.4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县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县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20分）	2.4.1查阅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措施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10分。	10		区委宣传部
	2.4.2查看县域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查看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	未查阅到相关媒体中医药宣传资料，扣10分；中医药宣传形式<5种，每少1种，扣2分。	10		
2.5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县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县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设的投入责任落实，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积极开展对县域内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施设备的投入。（20分）	2.5.1查阅本县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相关文件和资料。	未查阅到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等相关资料的文件，不得分。	8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
	2.5.2查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备投入相关资料（规划、数量、投入和完成情况）。	未查阅到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4分。 未查阅到村卫生室设备设施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4分。	8		
	2.5.3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县财政部门主要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工作和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2.6根据本县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20分）	2.6.1查阅本县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	未查阅到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或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扣16分。	16		区自然资源局
	2.6.2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2.7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本县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20分）	2.7.1查阅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	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无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不得分。	10		区科学技术局
	2.7.2查阅3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含本级及上一级项目）。	未查阅到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扣10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责任单位
★2.8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县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20分≥18分为达标)	2.8.1查阅对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进行调研研究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不得分。	8		区医疗保障局
	2.8.2查阅将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上报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上报资料,扣4分。	4		
	2.8.3查阅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建议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4分。	4		
	2.8.4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不了解中医药相关政策的,扣4分。	4		
2.9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20分)	2.9.1查阅本县中医药科普、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10分; 未组织本县中医药科普进校园工作,扣6分	16		区教育和体育局
	2.9.2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领导认识不到位,扣4分。	4		
2.10支持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本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20分)	2.10.1查阅本县域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料。	未查阅到县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料,扣10分。	10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局
	2.10.2现场查看县中医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县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不规范,1个机构扣4分,最多扣10分。	10		
2.11支持本县域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20分)	2.11.1查阅本县支持院内中医药制剂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推广使用标准,以及监管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政策,扣10分; 未制定推广使用标准,扣5分; 未查阅到推广本县医疗机构中医制剂相关资料,扣5分。	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2实地查看本县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记录。	未查看到本县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扣10分。	10		
2.12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县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2.12.1查阅本县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作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1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责任单位
、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20分）	2.12.2现场查看本县域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和药材种植基地等。	未设置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扣5分。	5		区卫生健康局
		无中药材种植基地，扣5分。	5		区农业农村局
2.13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的。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20分）	2.13.1查阅本县中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10		区农业农村局
	2.13.2查阅本县乡村振兴有关文件。	在本县乡村振兴文件中未查阅到中医药内容，扣10分。	10		
2.14组织本县域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20分）	2.14.1查阅本县域内街道乡镇开展传统养生保健活动资料。	未组织开展或举办中医药传统保健养生活动，扣10分； 未查阅到相关活动内容和资料，扣10分。	20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2.15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县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0分）	2.15.1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县级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扣10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2.15.2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是否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政策落实。	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未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内容的，扣10分。	10		
三、服务体系（180分）					
★3.1县政府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县级中医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3.1.1查阅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	未查阅到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扣8分。	8		区卫生健康局
	3.1.2查阅县级中医医院资质等级证明和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县级中医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资质证明材料，扣10分。	10		
	3.1.3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设置情况，以及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情况。	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未成立“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扣12分； 每少1个科室，扣2分； 未按照科室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扣2分；未开展相关工作，扣3分。	12		区卫生健康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责任单位
3.2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其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20分)	3.2.1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规范化设置情况。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未设置中医科室的,一个机构扣5分,最多扣10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3.2.2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现场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一个机构未配备中医药设施设备,扣5分。	10		
3.3县级中医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本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20分)	3.3.1查阅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	县级中医医院未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扣10分。 无专人负责扣5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3.3.2查阅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开展工作情况。	未查阅到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记录,扣10分。工作记录不完整,扣5分。	10		
★3.4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30分≥27分为达标)	3.4.1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有关资料。	县中医医院未牵头组建医联体,不得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3.4.2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医联体辐射范围。	县中医医院医联体辐射覆盖人口<3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		区卫生健康局
	3.4.3查阅县中医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以及开展工作情况。	未查阅到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的,扣6分; 未派专家到成员单位出诊带教,扣2分; 未对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扣2分;未开展上下转诊,扣2分。	6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责任单位
★3.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30分≥27分为达标）	3.5.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扣6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扣6分；	12		区卫生健康局
	3.5.2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以及未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的，每个机构扣6分。	6		
	3.5.3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机构，核查其中医馆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的，每个机构扣6分；未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的，每个机构扣6分；未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的，每个机构扣2分。	6		
	3.5.4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康复科设置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设置康复科的，每个机构扣2分。未查阅到开展康复服务工作相关记录的，每个机构扣2分。	6		
★3.6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30分≥27分为达标）	3.6.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全县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未达到100%的，扣10分；建设“中医阁”占比<10%的，扣5分。	15		区卫生健康局
	3.6.2查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的，不得分。中医阁设置<1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0		区卫生健康局
	3.6.3根据“中医阁”建设名单，随机抽取1家进行检查。	所抽查机构中医阁未达到建设标准的，扣5分。	5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责任单位
3.7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20分）	3.7.1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情况。	未查阅到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建设相关资料，不得分。	8		区卫生健康局
	3.7.2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与信息化建设执行情况。（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 关数据）	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未达到4级水平，扣4分； 未达到3级水平，扣6分。	6		
	3.7.3查看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信息化建设情况。	医联体未实现信息互联共享，扣2分。	2		
	3.7.4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的工作资料。	不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扣2分；不能准确 上报相关信息，扣3分。	4		
四、人才队伍建设（100分）					
4.1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分）	4.1.1查阅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相关数据。	相关指标未达到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每项扣4分， 扣完为止。 城乡每万名居民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不足0.6-0.8名的，扣10分。	20		区卫生健康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责任单位
★4.2县域内县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100%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30分≥27分为达标）	4.2.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60%的，扣5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25%的，扣5分； 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未达到100%的，扣5分； 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未达到100%的，扣5分。	20		区卫生健康局
	4.2.2现场核实县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核实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60%，扣5分。	5		
	4.2.3现场核实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核实机构不达标，扣5分。	5		
4.3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本县域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20分）	4.3.1查阅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文件和相关资料。	未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工作，扣8分。 开展培训等相关资料不全，扣4分。	8		区卫生健康局
	4.3.2查阅县中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或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相关资料。	医疗机构未开展或未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扣6分。	6		
	4.3.3实地访谈5名基层医务人员。	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每人扣2分，扣完为止。	6		
4.4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30分）	4.4.1查阅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相关资料。	未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扣10分。 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工作资料不完善的，扣5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4.4.2查阅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	未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扣10分。	10		
	4.4.3查阅组织本县域内乡村医生参加相应培训的资料（同上）。	未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扣10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责任单位
五、中医药服务（200分）					
5.1 县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考核监督等。（30分）	5.1.1 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特色专科设置和优势病种情况。	县中医医院未设置特色专科，扣10分。未提供中医药优势病种服务的，扣5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5.1.2 查阅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相关资料（场地、师资、设施设备、方案，工作制度和记录等）。	未设置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扣20分；推广中心设施设备、推广方案、工作制度等工作资料不完善，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20		卫生健康局
★5.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30分≥27分为达标）	5.2.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县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5		区卫生健康局
	5.2.2 现场抽查核实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机构相关材料（随机抽查前6个月中5个工作日的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材料）。	现场抽查的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的，每一个机构不达标，扣10分。	15		
★5.3 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30分≥27分为达标）	5.3.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不达标准的，扣10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5.3.2 现场检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	10		
	5.3.3 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责任单位
5.4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20分）	5.4.1查阅县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展中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關数据，作为参考）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参考目录中不包含中医药特色服务，扣5分。 县级中医院下沉医师没有加入基层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扣5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5.4.2现场检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中医药服务情况。每个机构抽查2个家庭医生团队。	家庭医生团队中未配备中医类别人员的，扣10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中无中医药服务内容的，扣5分。	10		
★5.5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30分≥27分为达标）	5.5.1查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落实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的工作规范，扣10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5.5.2查阅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相关资料和工作记录。（人员基数、开展服务的人数、相关名单、工作记录）完成国家要求的年度目标。	老年人和0-36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未达到年度国家指标要求的，扣10分。	10		
	5.5.3查阅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为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的相关资料。	机构开展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阻肺健康管理等≤3类的，每个机构扣5分。	10		
5.6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20分）	5.6.1查阅县域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的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区疾控中心
	5.6.2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运用中医药参与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等工作的相关记录和措施。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和措施的，每个机构扣5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责任单位
5.7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 (20分)	5.7.1查阅县域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的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5.7.2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相关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的，每个机构扣5分。	10		
5.8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20分)	5.8.1县域年度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计划和方案的，扣10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5.8.2现场抽查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宣传的相关工作记录。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医药内容占比<50%的，扣10分。 接受教育人次占比<50%的，扣5分。	10		
六、监督考核 (50分)					
★6.1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 (20分≥18分为合格)	6.1.1查阅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目标、考核内容等相关资料。	未建立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扣10分； 未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扣5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6.1.2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在2个基层医疗机构考核中，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药科室设置、中医药服务量等考核内容分值占比<15%，每个机构扣5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责任单位
6.2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本县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15分）	6.2.1查阅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文件及资料。	县卫生监督部门未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无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扣5分。	5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
	6.2.2查阅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扣5分。	5		区卫生健康局
	6.2.3查阅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相关资料和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扣5分。 未查阅到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扣3分。	5		区疾控中心
6.3加强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15分）	6.3.1查阅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的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10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6.3.2查阅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进行管理的相关资料。（城区不考核此项指标）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5分。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七、满意率和知晓率（50分）（可委托第三方）					
★7.1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50分≥45分为达标）	7.1.1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满意度（居民对中医药有关知识的知晓和服务的满意率同时进行。可问同一居民，也可分类问。）	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满意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满意率<85%的，扣20分；	20		区卫生健康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责任单位
★7.1 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50分≥45分为达标)	7.1.2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对中医药知识的知晓。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 知晓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知晓率<85%的，扣10分	10		区卫生健康局
	7.1.3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机构提供的中医药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1个百分点，扣1分。	10		
	7.1.4 访谈5名中医药人员。	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八、加分项20分					
鼓励医保部门出台支持中医药服务的政策	查阅相关政策和文件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区医疗保障局
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	查阅相关科室及审批文件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区卫生健康局
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	查阅相关资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区卫生健康局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查看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工作环境和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区卫生健康局
鼓励县级中医医院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查阅团队公布名单及专家在团队的工作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区卫生健康局
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查阅相关政策及中医诊所的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情况、服务记录；现场查阅街道提供的服务场所和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区卫生健康局
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查阅基层机构的康复科室及提供的中医药特色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区卫生健康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责任单位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场地、服务记录、质量管理材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查阅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及相关资质等材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区农业农村局
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	查阅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师来基层机构的执业资质（含多点执业备案）和执业记录（含出勤等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区卫生健康局

注：1. 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 判定标准：

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30分，其他指标570分。加分项20分。

得分 \geq 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分 \leq 得分 $<$ 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 $<$ 820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 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附件3

评审得分汇总表

_____县(市、区)

指标	分值	评审得分	扣(加)分原因
★1.1	40(≥36为达标)		
1.2	20		
1.3	20		
1.4	20		
★2.1	30(≥27为达标)		
2.2	20		
★2.3	30(≥27为达标)		
2.4	20		
2.5	20		
2.6	20		
2.7	20		
★2.8	20(≥18为达标)		
2.9	20		
2.10	20		
2.11	20		
2.12	20		
2.13	20		
2.14	20		
2.15	20		
★3.1	30(≥27为达标)		
3.2	20		
3.3	20		
★3.4	30(≥27为达标)		
★3.5	30(≥27为达标)		
★3.6	30(≥27为达标)		
3.7	20		
4.1	20		
★4.2	30(≥27为达标)		
4.3	20		

4.4	30		
5.1	30		
★5.2	30(≥27为达标)		
★5.3	30(≥27为达标)		
5.4	20		
★5.5	30(≥27为达标)		
5.6	20		
5.7	20		
5.8	20		
★6.1	20(≥18为达标)		
6.2	15		
6.3	15		
★7.1	50(≥45为达标)		
合计	1000分		
加分项	20		
总计	1020分		

注：1. 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 判定标准：

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30分，其他指标570分。加分

项20分。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分≤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820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 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专家组组长签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专家组成员签名：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